

# 致理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辦法

95.06.21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7.30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07.28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09.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致理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加強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未來順利就業及生涯發展，特訂定致理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各系（所、科）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技術合作處處長、軍訓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系（所、科）主任、實習單位代表 2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共同組成，並由技術合作處就業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處理相關業務。
- 第 4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科）或技術合作處就業輔導組，選定國內（外）優良實習單位，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第 5 條 為加強對學生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所、科）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校外平時輔導，並配合就業輔導組作巡迴輔導。
- 第 6 條 為強化校外實習之業務推動、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由本校各系（所、科）推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助理、就業輔導組組長共同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需要隨時集會。
- 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任務如下：
- 一、負責各系（所、科）實習工作之執行與聯繫。
  - 二、負責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 三、統籌彙整校外實習相關表件歸檔及訪查、評鑑作業。
  - 四、協助解決實習糾紛，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提供校外實習突發或異常狀況（例如：環境適應、工作專業性等）之輔導建議；如遇重大情事，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反應，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 六、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聯繫作業等事宜。

第 8 條 技術合作處對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評估規劃，實習地點應以學生戶籍所在地為優先，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第 9 條 本校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

- 一、由技術合作處、各系（所、科）共同遴選績優校外實習單位。
- 二、學校徵詢校外實習單位之合作意願。
- 三、各系（所、科）召開會議審核校外實習單位，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備查。
- 四、由本校邀請審核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來校參加廠商說明會徵選實習學生，或藉由本校就業 e 化平台媒合實習學生。
- 五、與校外實習單位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第 10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之各相關事宜排定後，本校應徵求實習學生家長同意，請其簽訂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

第 11 條 本校於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前，除須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外，並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第 12 條 辦理校外學生實習之績優校外實習單位及特別有功之輔導人員，得由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建議，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獎勵之。

第 13 條 本校各系（所、科）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得於本辦法之外，另訂施行細則，補充規定相關事宜。

第 1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